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合资协议》暨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近日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利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枞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枞阳城投”）签订了《合资协议》，双方拟就安徽省枞阳县横埠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组建项目合资公司。根据《合资协议》约定，双方出资1100万元设立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枞阳维尔利”，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其中：公司以货币出资990万元，持有枞阳维尔利90%的股权，枞阳城投以货币出资110万元，持有枞阳维尔利10%的股权。

2016年3月25日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合资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枞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湖滨东路48号

注册资本：34,2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左敏生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340762744872477K

经营范围：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；经营开发、管理和实施财政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；利用公司资产为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工程筹资提供担保

股东情况：

名称	出资额	持股比例
枞阳县政府	34,200 万元	100%

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注册资金：11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枞阳县横埠镇经三路与环城南路交口东北角处

公司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管理；污水处理；污水处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。（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2、枞阳维尔利的股权结构

公司以货币出资 990 万元，持有枞阳维尔利 90%的股权，枞阳城投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，持有枞阳维尔利 10%的股权。具体股权结构见下表。

枞阳维尔利的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0 万元	货币	90%
枞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10 万元	货币	10%
合计	1100 万元	-	100%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。

3、安徽省枞阳县横埠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情况简介

(1) 项目内容

污水处理厂（污水处理厂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实施，近期 2020 年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 $0.5 \times 10^4 \text{m}^3/\text{d}$ ，远期 2030 年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 $1.0 \times 10^4 \text{m}^3/\text{d}$ ，本项目

仅考虑近期)、污水处理管网(含城西污水管网、城东污水管网、一体化泵站)。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19 亩。

(2) 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(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计算)。

(3) 合作模式

污水处理厂采用建设-运营-移交(BOT)方式运作,污水管网采用建设-移交-运营(BTO)方式运作,政府分五年回购管网,并委托维护。

(4) 合作内容

政府授权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合作组建 SPV 公司(政府占股 10%,社会资本占股 90%),SPV 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,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保修、维护、到期移交。在合作期内政府只参与重大事情的决策和对运营情况进行监管、考核,不参与 SPV 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。

四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: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枞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拟就安徽省枞阳县横埠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组建项目合资公司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充分友好协商,甲乙双方就该 PPP 项目公司组建达成如下条款,以资共同遵守:

1、项目公司组织形式:项目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,甲乙双方按照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、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2、项目公司经营范围: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管理;污水处理;污水处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。(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)。

3、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及甲乙双方各自出资额、出资比例:

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。其中甲方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出资人民币 990 万元,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%;乙方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出资人民币 110 万元,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%。

4、项目公司组织结构

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,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。

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，乙方委派 1 名董事。

项目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甲方委派 2 名监事，乙方委派 1 名监事。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。

项目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；

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。

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按公司法和项目公司章程执行。

五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积极扩展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又一表现，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在污水处理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。同时，公司积极以 PPP 模式参与市政环保工程建设，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，为公司获取更多长期、稳定的运营收入，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的同时，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合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5 日